司改國是會議第五分組第一次會議「收容人超收問題」

法務部 提 106.03.02

壹、問題與爭點

- 一、近年來我國採「重罪重罰,輕罪輕罰」、「寬嚴並進」之兩極化刑事政策,對於重大犯罪者或惡性犯罪人,本著應報、隔離的刑罰理論基礎或為保護人民之生命、身體安全,採取嚴格的刑事立法從重量刑;對於輕微犯罪及有改善可能性者,基於刑法謙抑思想及犯罪者之再社會化,採取寬鬆之刑事政策,以非機構性之處遇為主。在此刑事政策脈胳下,深深影響矯正機構內之收容結構,觀察矯正機關收容人數,其中以受刑人佔矯正機關收容結構中最大比例且人數呈增加趨勢。
- (一)刑法修正案:刑法修正案於95年7月1日實施以來,刑法總則修正幅度達三分之二,可謂自民國24年中華民國刑法制定公佈後,近70年來最大幅度之修正,由於涉及重要刑事政策之採行及諸多人民權利事項之變動,為刑事司法史上之重要大事,影響至為深遠。

(二) 刑法修正案之影響如下述:

1、長期刑、老年收容人增加:本次修正案將原本事實上數罪,法律上卻僅論一罪之連續犯及牽連犯規定予以刪除,改為一罪一罰;提高數罪併罰執行上限暨死刑、無期徒刑減刑之刑度;提高無期徒刑之假釋門檻至執行逾25年,始得許假釋,其未執行之刑以執行論之期間,提高為20年;建立「重罪三犯」及「性侵害犯罪受刑人治療無效果者」不得假釋之制度等外,監

獄亦將面臨收容長刑期受刑人之管理及老年受刑人等處遇問 題,不得不有所準備及規劃。

- 2、短期刑收容人增加:102年5月31日刑法第158-3、158-4條 (違背安全駕駛)修正案實施後,短期刑人數遽增造成監所收 容人數上升,同時該類型收容人常帶有之酒癮戒斷症狀等亦給 予管理上、照護上之困難。
- 3、兩極化刑事政策下,部分收容人因累進處遇之部分排除適用, 造成管教上之困難,甚至影響整體囚情安全,亟需參考國外制 度建置超高度安全管理區域,維持整體囚情穩定。
- (三)兩公約實施後之影響:兩公約自98年12月10日正式施行, 再經102年、106年國際專家審查我國落實兩公約施行情形, 指出我國監所收容空間及醫療處所之不足後,如何在兼顧戒護 安全與人權維護,給予收容人生活及醫療照護,遂成為重要之 課題,然目前各機關均有硬體空間設備不足及專業人力配置缺 乏之困難。
- 二、雖矯正機關負有將犯罪人隔離於社會之安全功能,但亦應提供收容人基本之生活照護,如超額收容嚴重,除有收容人生活空間狹小,有侵犯基本人權之虞外,尚需面臨衛生醫療資源之困窘,且恐衍生教化成效不彰及收容人暴行、脫逃、自殺甚至暴動等管理風險,增加戒護人員之管理壓力。是以,提供收容人合宜處遇空間,紓解超額收容問題,實刻不容緩。
- 三、本署近年來推動多所位處都市精華地區矯正機關之新(擴、遷) 建計畫,首要須解決用地取得問題,因矯正機關屬「鄰避設施」, 動輒因遷入地點遭當地居民反對而受阻,亟需地方政府協助與民 意機關及當地民眾溝通,以化解反對情緒;再者,遷建基地常位 於偏僻之非都市地區,從辦理土地撥用或徵收作業、環境影響評 估、水土保持計畫審查等,擬定開發計畫至取得開發許可、完成

雜項整地及水保工程、變更使用分區及地目後,始能進入主體建築興建階段,耗時費日,非一蹴可及。另矯正機關於現有基地內擴、整建計畫,雖無土地取得之困難,惟基於戒護安全考量,施工難度較高,再者,受現有基地建蔽容積管制,建築管理法令及公務預算經費不足等之限制,仍需上級機關協助克服。

貳、相關研究與數據

- 一、矯正機關目前收容現狀與分析:
- (一)依 105 年底之統計,法務部所屬各矯正機關總核定容額為56,877 名,實際收容人數62,398 人,超收人數為5,521 人,超收比率為9.7%。
- (二)以收容對象結構觀之,依 105 年底之統計,受刑人收容人數為56,066 人,占 89.85%;被告收容人數為2,671 人,占 4.28%;受戒治人收容人數為523 人,占 0.84%;其餘受觀察勒戒人數為949 人、受保安處分及強制工作人數為638 人、受感化教育學生及收容少年之收容人數為1,551 人,共計人數為3,138 人,占 5.03%。
- (三) 105 年底矯正機關收容人 62,398 人,較核定容額 56,877 人, 超額收容 5,521 人。因核定容額較上年同期增加 1,201 人,致 超收比率 (9.7%)較上年同期 (13%)減少 3.3 個百分點。26 個監獄中,有 16 個機關超額收容,平均超收比率 12.3%;12 個看守所中,有 11 個機關超額收容,平均超收比率 29.5%。
- (四)目前超額收容較嚴重(超收比率超過 20%以上者)之矯正機關為臺北監獄、桃園監獄、桃園女子監獄、新竹監獄、臺中監獄、高雄第二監獄、花蓮監獄、臺北看守所、新竹看守所、苗栗看守所、臺中看守所、南投看守所、臺南看守所、基隆看守

所等 14 所矯正機關。前揭各矯正機關絕大部分位於臺灣北部 及西部地區,人口稠密犯罪人口較多,以致超額收容較為嚴重

二、矯正機關在收容設施上所面臨之問題:

(一)各地區矯正機關收容量與該地區人口所占比率失衡:截至 105 年底止,全國人口約 2,353 萬餘人(資料來源:內政部統計處),大北部地區(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宜蘭縣)人口即有 750 萬餘人(且逐年上升),約占總人口數 31.88%。惟該地區成年犯矯正機關(基隆監獄、宜蘭監獄、新店戒治所、基隆看守所、臺北看守所、臺北女子看守所)之核定容額為 6,323人,僅占總成年犯核定容額 11.86%。故北部地區矯正機關收容壓力較其他區域為重。另花東地區人口數約 55 萬餘人(且逐年下降),僅占全國總人口數 2.34%,惟該地區矯正機關有9所(花蓮監獄、自強外役監獄、臺東監獄、臺東戒治所、泰源技訓所、岩灣技訓所、東成技訓所、花蓮看守所、綠島監獄),收容額為 7,037 名,占總核定容額 12.37%。由此觀之,各區域矯正機關核定收容額與該地區人口數(需求)有失衡現象(詳如表 1)。

表 1、各地區人口及成年犯矯正機關核定容額比較表

地區別	地區人口數 (人)	占全國總人口數之 比例	成年犯矯正機關核 定容額(人)	占成年犯總核定容 額比例
大北部地區	7,504,550	31.88%	6,323	11.69%
桃竹苗地區	3,691,770	15.68%	7,956	14.70%
中彰投地區	4,559,548	19.37%	10,540	19.48%
雲嘉南地區	3,366,100	14.30%	11,261	20.81%
高屏地區	3,615,163	15.36%	9,090	16.80%
花東地區	551,713	2.34%	7,037	13.00%
外島地區	250,972	1.07%	1,906	3.52%

合 計 23,539,816 100% 54,113	100%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(二)北部地區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最為嚴重:北部地區(桃園以 北、宜蘭以東)因都市化程度較高,犯罪人口較多,加上北部 地區矯正機關核定容額有限,致使超額收容情形較其他地區嚴 重(詳如表 2),目前已達 25.9%,桃園監獄更超過 52.7%, 嚴重影響羈押行刑成效,更易衍生戒護事故,增加管理難度。

表 2:	法務部所屬	北區成-	年犯矯正	機關收容情形
--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

1歳 1月 夕 4公	收容人數			
機關名稱	核定收容人數	105 年底 實際收容人數	超額收容比例	
基隆監獄	315	340	7.9%	
臺北監獄	2,705	3,669	35.6%	
桃園監獄	1,275	1,947	52.7%	
桃園女子監獄	1,027	1,282	24.8%	
宜蘭監獄	2,177	2,439	12.0%	
臺北看守所	2,134	3,042	42.5%	
臺北女子看守所	384	357	-7.0%	
基隆看守所	144	171	18.8%	
新店戒治所	1,169	1,019	-12.8%	
合 計	11,330	14,266	25.9%	

- (三)監獄核定容額數量相對不足:依105年底統計,在監受刑人總數43,773人,而監獄數量僅26所,其核定容額為38,985名,明顯不足。
- (四)部分矯正機關為紓解監獄受刑人問題,致使受刑人數遠超過該機關原指定之收容人數,反客為主:為紓解上述監獄核定容額不足問題,大部分非監獄之矯正機關乃指定附設分監以收容受刑人,惟其受刑人收容數往往超過原主要收容對象,反客為主

- ,對機關定位影響頗大,惟不得不然。如臺北看守所 105 年底 在所收容人數為 3,042 人,其中分監受刑人即有 2,491 人,占 81.89%。
- (五)頻繁移監耗費社會成本,增加戒護風險:為紓解部分矯正機關 收容擁擠問題,辦理機動調整移監以為因應,惟相關移監旅運 費用所費不貲,加上移監過程易生事故,戒護風險提高。

參、可能改革方向

為解決超額收容問題,法務部加強實行檢察及司法系統「前門政策」 之轉向處遇,及矯正系統「後門政策」之假釋制度(檢討假釋審核標準,並加速審核流程,期能增加假釋出監人數),以為因應。

肆、可能改革方案

- 一、本署除透過機動性調整移監,有效運用各矯正機關舍房空間外, 另研提「紓解監所超收擁擠策略-法務部矯正署改善監所十年計 畫規劃報告」,以擴、增、改或遷建機關之方式,增加整體收容 空間以紓解超收情形,近期並提出「矯正機關擴、遷、改建評估 方案」之政策亮點,提供新的收容空間,俾紓解矯正機關超額收 容情形,目前已推動辦理之監所新、擴建計畫包含臺北監獄新 (擴)建工程(已於 105 年 12 月 6 日申報竣工,刻辦理驗收及 內部設施設備採購作業,預計 106 年 9 月落成啟用)及宜蘭監獄 擴建工程(預計 107 年 12 月落成啟用),共約可增加 2,424 名容 額,預計完成後超收比例將降至 5.74%。
- 二、近期盤點矯正機關現有經管用地評估尚可推動辦理之新、擴及遷 建計畫,包括雲林第二監獄新(擴)建計書、彰化看守所遷建計

畫及八德外役監獄新(擴)建計畫(中長程個案計畫已陳報行政院審議中)等,預計109年陸續完成啟用後,約可增加4,500名容額,超收比例可降至0%,達成無超額收容之最終目標。